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2013 年 4 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前身为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网络 HLB 国际(浩信国际)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36 名,注册会计师 282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6 名,从业人员总数为 708 名,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为:王伦刚先生和吕晓舟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 1.8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87 亿元,为近 13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秦秀贞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晓舟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王伦刚先生从业经历

王伦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有 24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至今主持、参与或复核过南山铝业(600219)、好当家(600467)、滨化股份(601678)、英洛华(000795)、兴民智通(002355)、康普顿(603798)、特锐德(300001)、汉缆股份(002498)、普洛药业(000739)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秦秀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 2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主持、参与或复核过亚星客车(600213)、潍柴动力(000338)、潍柴重机(000880)、康跃科技(300391)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及发债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

吕晓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有 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年, 至今主持、参与过康普顿(603798)、汉缆股份(002498)、特锐德(30000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公司,并在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否

2、拟签字会计师王伦刚和吕晓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胡克勤先生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 (税前), 其他不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发放,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4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671 号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90,982.4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13,472.98 元, 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60,147,016.2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024,525.68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20,570,400 股为基数, 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41,140.8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9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4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5:00-17:00 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兴民智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兴民智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魏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晓刚先生,财务总监周志军先生,独立董事程名望先生,保荐代表人谭国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6,570,79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7,875,573 股后的股份数 828,695,22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192,257,292.43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619,188,643.08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如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户的 7,875,573 股股份已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7,875,573 股股份将参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同时公司利润分配总额 192,257,292.43 元不变。

2、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将回购专户的 7,875,573 股股份已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7,875,573 股股份将参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利润分配总额 192,257,292.43 元不变"的原则,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836,570,799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98159 元 (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36,570,799.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9815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 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6834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96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98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已将回购专户的 7,875,573 股股份已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7,875,573 股股份参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29815 元/股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 0.229815 元/股=192,257,292.43 元÷836,570,799 股)。

综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9815 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3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1*****387	龙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相关事项的股份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6 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初始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 8.86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

八、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投资证券部

2、咨 询 人:沈娜

3、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邮 编:412007

5、电 话:0731-28591247

6、传 真:0731-28591125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唐人转债转股价格为:8.86 元/股

调整后唐人转债转股价格为:8.63 元/股

唐人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1,242.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初始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36,570,799.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9815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6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2.44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43 元/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328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复》(深创新函[2019]52 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论坛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 年 5 月 1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3、首次授予价格:58.43 元/股。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28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44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获授权益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0	1.63%	0.04%
2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3.70	1.59%	0.03%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6 人)			224.94	96.77%	2.11%
合计(328 人)			232.44	100.00%	2.1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持续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2020 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注:

1、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不考虑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表中所述 2019 年、2020 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2019 年净利润+2020 年净利润)/2/2018 年净利润-1]×1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2019 年净利润+2020 年净利润+2021 年净利润)/3/2018 年净利润-1]×1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2019 年净利润+2020 年净利润+2021 年净利润+2022 年净利润)/4/2018 年净利润-1]×100%。

3、净利润以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 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授予与解除限售的对标企业选取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 选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业务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共计 40 家。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97.SZ	新大陆	21	300546.SZ	雄帝科技
2	002152.SZ	广电运通	22	300771.SZ	智莱科技
3	002180.SZ	纳思达	23	600800.SH	天津磁卡
4	002268.SZ	卫士通	24	603019.SH	中科曙光
5	002296.SZ	辉煌科技	25	603106.SH	恒银金融
6	002376.SZ	新北洋	26	603496.SH	恒为科技
7	002528.SZ	英飞拓	27	603516.SH	淳中科技
8	002577.SZ	雷柏科技	28	603660.SH	苏州科达
9	002835.SZ	同为股份	29	000063.SZ	中兴通讯
10	300042.SZ	朗科科技	30	002368.SZ	太极股份
11	300130.SZ	新国都	31	603118.SH	共进股份
12	300177.SZ	中海达	32	603559.SH	中通国脉
13	300202.SZ	聚龙股份	33	002491.SZ	通鼎互联
14	300270.SZ	中威电子	34	600498.SH	烽火通信
15	300302.SZ	同有科技	35	300188.SZ	美亚柏科
16	300333.SZ	兆日科技	36	000547.SZ	航天发展
17	300449.SZ	汉邦高科	37	300369.SZ	绿盟科技
18	300455.SZ	康拓红外	38	300229.SZ	拓尔思
19	300462.SZ	华铭智能	39	002439.SZ	启明星辰
20	300311.SZ	任子行	40	300768.SZ	迪普科技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等级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X<100	60≤X<80	X<60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按照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16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 369 名。

(2)在确定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33 名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38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328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44 万股。

除此之外,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1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 公司已经收到李斌等 328 位出资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35,814,692.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缴存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630675477 账号内,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32.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349.0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之前的人民币 106,720,000.00 元变更为 109,044,4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9,044,400.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